

2022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信访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 3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复查督办科、接待办信科，下属事业单位为广州市海珠区网上信访受理中心。

2. 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法规，制订规章制度。

(2) 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承办中央、省、市和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属各街道和职能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

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4) 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市、省，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5) 指导区属各单位开展信访工作，督促、检查、协调区属各职能部门与各街道办事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搭建全区信访信息化网络。

(6)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

(7)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海珠区信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新颁布的《信访工作条例》，扎实开展“四项专项治理”、打造培育信访“家文化”、建设“5.1工作室”和信访案管室，圆满完成信访保障工作及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工作成效得到国家、省、市信访局的一致好评。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我局全年财政拨款962.2万元，其中区本级财政

拨款年度预算收入 962.2 万元，区本级财政拨款年度预算支出 962.2 万元。基本支出 753.36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项目支出 208.8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整体预算完成率 100%，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良好。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2.2 万元。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良好，能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制定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了解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预期的绩效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9 分，其中履职效能自评分 49 分，管理效率自评分 50 分。从评价结果来看，我局能较好地完成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财政资金使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充分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开展了一系列“学习+宣传+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活动，提高了信访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为群众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三是深化信访制度改革创新，打造培育信访“家文化”。建成海珠区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设立海珠信访“5·1工作室”，建设信访案管室，打造“信访群众之家”。

四是扎实开展“四项专项治理”，积极化解突出信访问题。我区受理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及时答复率、按期办结率均为100%，完成了第一、二批重复信访、信访积案专项件。压实领导干部包案责任和问题属地化解责任，推进化解重点领域突出信访问题。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2022年区本级财政拨款项目年度预算208.84万元，预算支出208.84万元，预算完成率100%，所有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为100%，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四）主要工作成效

1.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高队伍战斗力凝聚力。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上级的统一安排部署，统筹谋划、精心组织，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坚定不移地把党的二十大部署的信访工作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终旗帜鲜明讲政治，把

政治建设融入信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高政治领悟力、政治判断力、政治执行力，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上级信访部门的决策部署。

2.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力促业务工作走在前列。开展了一系列“学习+宣传+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活动。通过召开区委常委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全区信访维稳工作部署会，组织《条例》学习宣传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前进方向，坚定了全区信访干部信访为民的信心和决心，提高了信访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条例》宣传月活动，向群众宣传解读《条例》的主要内容，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3.加强矛盾纠纷攻坚，全力化解信访突出问题。落实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的工作要求，围绕“事要解决、息诉罢访”总目标，坚持预防和化解并重，统筹推进控增量、减存量、防变量，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扎实推进“百日攻坚”行动，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方法，多措并举化解矛盾纠纷，集中力量推进化解了一批历史遗留信访问题和信访积案难案。

4.深化制度改革创新，打造海珠信访特色品牌。继续深化信访制度改革创新，推进信访“家文化”培育养成，打造“信访

群众之家”、创建海珠信访“5·1工作室”社会矛盾调处品牌、建设信访案管室，不断提升海珠信访工作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提高海珠信访服务保障能力和水平，让信访工作更有力度，让信访更有温度，有力促进了信访工作质效全面提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开展自评，我局部门整体支出方面还存在资金执行进度较慢的问题。2022年，受疫情影响，部分正常工作开展被耽误，且财政资金紧张，故部分资金执行进度较慢。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法规制度，增强全局人员，特别是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

二是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发挥项目库的基础支撑作用，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动态反映和控制项目预算管理全过程。